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启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系统的通告

为提高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本着便民高效的原则，我厅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项均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申报。

二、申报方式

建设单位可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首页，点击“网上办事”模块的“在线申报”进入网上申报系统，注册并提交建设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申请（网上申报操作步骤详见附件）。收到申请后，我厅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予以受理，并在申报系统予以通告；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将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在申报系统予以通告。通过网上初审的申请事项，建设单位应将相关纸质版申报材料送至或寄送自治区政

务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厅窗口。

建设单位按现行程序向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厅窗口直接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申报方式依然有效，我厅鼓励建设单位使用网上申报系统申报。

三、联系方式

(一) 软件开发公司

联系人：操 行；联系电话：18610902584。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联系人：邓 杰；联系电话：0771-5300965。

(三) 政务窗口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厅窗口；

邮编：530028；

联系电话：0771-5595346。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9 月 2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